

旌德县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旌德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536.6	4536.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23.8	2323.8		100%	
	地方资金	1906.61	2212.8		100%	
	其他资金	306.19	306.19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各救助项目支出所占比例，合理将救助资金分配用于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项目。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无拖延。			无	
	拨付合规性	救助资金实行专账专用，每笔资金的拨付均由民政局确定资金需求计划后，由财政局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救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项目，实行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性为1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定期开展预算绩效评估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基本生活保障。</p> <p>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1. 城市低保标准提高至720元/月·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705元/月·人。</p> <p>2.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提高至1210元/月·人，其中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1130元/月·人；农村特困供养标准提高至917元/月·人，其中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732元/月·人。</p> <p>3. 临时救助全年救助人数为57人次。</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基本生活保障。</p> <p>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4605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57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	≥90%	100%	
			城乡低保标准	≥85%	1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市：720元/月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稳步提高	城市：1210元/月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3709元/人次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及时率	100%	10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	≥95%	100%		
		项目所需资金	4536.6万元	4536.6万元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	9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8%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	≥88%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